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经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计划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1月31日完成。

我们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确实是属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时碰到的具体问题造成迟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可以更好的扩张业务经营，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二）公司满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1）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募集资金；（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

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见: _____

邱创斌: _____

吴 爽: 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5日